

「金融業與信用資訊業從業人員對個資法應有之認識」演講會紀錄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陳美伶司長主講

## 壹、前言

在今日科技發達之新時代中，資料經電腦處理，成為有形之資料，往往被大量、快速的蒐集、處理、儲存及利用。以往向居於被動地位之資訊隱私權，為確保其完善之保護，一方面須賦與資料所有人相關自主參與之權利，並須兼顧充分利用資料之附加價值，以達資訊共享之目的，因此訂定一合理的遊戲規則（即「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使其能合理流通及利用，實為刻不容緩之課題。當時並有為因應亞太金融營運中心產生之立法背景，故於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總統公布，同年月十三日正式施行。

### 一、「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律名稱解讀

#### （一）以電腦處理之資料為限，不包括人工處理資料。

即使原始資料是人工手寫的，只要一旦經電腦鍵入之程序，而成為有形紀錄，即屬本法規範之範圍。

#### （二）以自然人之電腦資料為限，不包括法人資料。

為保護隱私權，防止個人資料曝光而使人產生恐懼感；至於法人資料之保護，例如公司、獨資商號、診所等因是法人或商業主體，請參照營業秘密法之規定，另於公司法中亦有許多關於應主動公開資料之規定。

#### （三）以生存之自然人為限，不包括死亡者之資料。

（死亡者之資料已為歷史，故除有刑法誹謗之適用外，非本法規範範圍）

#### （四）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足資識別個人之資料，如已經過統計分析或以代號出現者，因不能辨識資料誰屬，故不在本法規範之內。（只要經過統計、彙整，無法由外觀上辨別究屬何人者）

### 二、個人資料的定義

「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狀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辨別該個人之資料。」（本法第三條第一款）

另於立法當時，未列入電話號碼、傳真號碼之故，乃因其非獨一無二跟隨個人不變者；此款前段為列舉規定，至於「其他足資辨別該個人資料」，則為概括規定。

### 貳、本法之主要內容

#### 一、由於我國之個資法部分參考國際公約：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一九八〇年九月通過「管理保護個人隱私及跨國界流通個人資料綱領」，以下針對參考（OECD）八大立法原則敘述如下：

##### 1. 限制蒐集原則（本法第七條、第十八條）

即蒐集資料時，須符合目的及本法要件。

##### 2. 目的明確化原則（本法規定之特定目的）

須兼顧本法特定目的（註一）及個人資料類別（註二），不可偏廢。

3. 資料內容完整正確原則（本法第四條、第十三條）  
此為當事人得隨時要求補充、更正，甚至請求刪除之規定。
4. 限制利用原則（本法第八條、第二十三條）  
此處之利用為對外關係，內部僅限於蒐集及處理，至於利用之情形，則應嚴格限制其要件。常見的例子為行庫不可將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任意於內部部門間流通（例：客戶為辦理活期儲蓄存款於印鑑卡填寫之個人連絡方式，不可提供給信用卡部門以寄發信用卡相關廣告文件之用）
5. 個人參加原則（本法第七條第二款、第八條第九款、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二十三條第四款經當市人書面同意之規定屬之）  
即個人有所謂的資訊自主權，可參與資料做成之流程；但若取得個人之書面同意，則視為同意放棄隱私權，而准許他人蒐集、利用。
6. 公開原則（本法第十條、第二十一條）  
在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均擁有個人資料，但並未完全公開，例如法務部保有前科資料、全國律師的個人資料等，依個資法之規定，應公開之。而待行政程序法正式施行後，程序複雜者居多。將來可考慮予以簡化。
7. 安全保護原則（本法第十七條）  
主要為防止個人資料被不當利用、篡改或滅失。例如資料庫應加上密碼等防偽措施。
8. 責任之原則（本法第四章、第五章有關損害賠償及罰則之規定）  
有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的規定。

## 二、本法適用之基本原則：

1. 本法為個人資料保護之普通法，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本法第二條）  
既為普通法（對所有個人資料之保護做一基本性之規範），則不排除其他特別法對個人資料做更特別、更高的保護。例如：性侵害防治法、通訊監察保障法、銀行法等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皆有更嚴格之限制。
2. 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本法第六條）  
依誠實信用方法為之（希望所有個人隱私皆能於此範疇內為保障），乃因誠信原則是普通法之最高指導原則。；至於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則乃比例原則之表現。

## 三、本法規範之對象（適用之機關及行業別）

### （一）公務機關：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及地方機關（本法第三條第六款）

1. 包括國民大會、總統府、五院、各部、會、行、處、局、署及省、縣（市）、直轄市政府及鄉鎮公所。基本上包括所有機關皆適用，唯不包括國營企業。
2. 所謂「行使公權力」之意義，目前實務上採取廣義說，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

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以及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最高法院八十年度台上字第五二五號判決)

## (二) 非公務機關：(本法第三條第七款)

本來之立法意旨為只要涉及蒐集個人資料之行業，理論上皆應適用本法，但施行之初為避免衝擊過大，故採漸進式立法模式，即先行列舉以下八種最常使用到個人資料之行業，之後藉由第三款「經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而將其他行業漸次納入本法規範範圍。

### 1. 徵信業及以蒐集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

本款之行業(如中華徵信所等，與市面上常見之徵信社不同，)因以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項目，而與其他以蒐集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之行業不同，故採取高標準之管理方式。需公司執照及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即許可證)才可從事此類營業項目。又因為此款事業過去並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特別因應本法指定經濟部為之。

### 2. 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大眾傳播業

本中心即屬此款之金融業，與證券業、保險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為財政部，因其性質屬財團法人，且其時代背景為財政部未知會法務部之情況下，在「金融業申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程序許可要件及收費標準」之金融業定義中，將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設立之法人及團體納入。另本款之事業因蒐集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均非其主要業務，而另有其主要業務，故只須踐行登記程序取得執照，即可對個人資料加以蒐集、處理，可說較上款之徵信業標準寬鬆許多。

### 3. 其他經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

例如於 86.7.18 通過之期貨業(註三)，及後來之台北市產物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工會(註四)，皆因有龐大資料處理之需要而被納入本法規範之範圍內。

## (三)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處理資料之團體或個人，視同委託機關之人(本法第五條)

本款為特殊規定，例如受本中心委託處理資料之資訊業者，在處理該部分之資料時，亦擬制適用本法之規範。

## 四、公務機關關於本法之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要件及相關規定

例如法務部為調查貪瀆案件，要求某機關提供近一年之人事資料，在過去是由被蒐集機關考量是否合法，現本法則設計由蒐集機關表示該蒐集是否合法。而此部分之規定，於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情形時，則為割裂適用(分別適用不同之標準)。即蒐集、處理之規定較利用之情形寬鬆；至於利用時(例如提供給他人)，須符合於法令規定職掌範圍內及符合蒐集目的二個要件，若超出特定目的之外，則需尋找目的外利用之合法依據方能為之。如中央健康保險局就是否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健康、財務狀況)，訂立何種情況始能提供及提供至何種程度的內部規範來約束，使其同仁於作業時不致無所適從。

## (一) 蒐集及電腦處理之要件 (本法第七條)

符合特定目的(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布之一〇一項特定目的參照)，並有下列三種情形之一時，始得為之，此乃併存要件。

所謂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如財政部欲蒐集銀行存戶之資料時，須符合特定目的(例如：財政規劃之需要)。而下列三要件是為併存要件，所謂併存要件之意義為：須同時符合下列三要件，缺一不可。

### A. 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

須法令規定其職掌有蒐集之權利，方可蒐集之。「法令」之範圍較寬，因許多組織法是以行政命令、組織規則之形式來處理。故若組織規則中規定其職掌，亦符合此款要件。

例 1. 法務部組織法第八條第八款規定，檢察司掌理律師之管理、監督事項。法務部處務規程第七條第五款第三目規定，律師登錄及執業管理事項。依此規定得蒐集律師之個人資料。

例 2.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該局資訊室職掌之一為關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事資料之蒐集、彙整及運用事項。

例 3. 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該局承保處之職掌為承保資料之查核事項，故得蒐集被保險人承保資料。

### B.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所謂「當事人書面同意」，應指依書面之記載，足認當事人已有同意之表示即可，不必另為特定之書面同意。

### C.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

例如某公務機關擬覓一高層主管，向人事行政主管機關蒐集所有適任資格者之個人資料，其蒐集對當事人權益應無侵害之虞。惟此一要件較為抽象，無法一概而論，須視具體個案分別加以認定。

## (二) 利用之要件 (本法第八條)

所謂「利用」係指提供個人資料於他人(包括機關、法人、團體、公司或個人等)

原則：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且符合蒐集之目的

例外：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公務機關有九大事由，非公務機關只有五大事由)，惟須具備以下要件之一時，始得為之：

### 1. 法令明文規定

除經常性業務之外，很少有規定應主動利用(提供)之法令；但若僅為蒐集之情形，則有多種法令規定之，例如刑事訴訟法有相關業務檢查之規定。

例 1. 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除對左列人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

例 2. 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票據交換所得依規定受理支存款戶退票資料之查詢。

例 3. 法務部訂頒「法務部暨所屬各機關資訊作業安全機密維護實施要點」規定提供刑案電腦資料之情形。

例 4. 中央健康保險局訂頒「中央健康保險局對外提供業務資料及宣導作業要點」規定提供對象與原則。

## 2. 有正當理由僅供內部使用者

此款過去多有濫用之情形。正確係指各公務機關內部各單位間相互之使用或直屬機關間，例如法務部之資料得提供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之使用。但如屬平行或橫向機關相互間則不得援引本款為內部使用，此已有函令明文解釋之。

## 3. 維護國家安全者

所謂「維護國家安全」乃抽象之概念，宜俟具體事實個案分別認定之，雖然看似易於套用，其實未必，因為當事人爭執時，可能產生責任承擔之問題。

## 4. 增進公共利益者

所謂「增進公共利益」乃抽象之概念，宜俟具體事實個案分別認定之。例如為防止具黑道背景之候選人參加黨內初選，得請保有前科資料之機關提供紀錄。

## 5.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

此處之當事人指資料本人處於緊急狀況，有可能危害其生命、身體安全者，而例外允許他人利用其個人資料之情形。例如某人自殺獲救後，陷於昏迷，為免除其生命之急迫危險，得提供其個人資料俾找尋親友協助照顧。

## 6.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

例如保險公司為避免道德危險之產生，向公務機關查詢某一公務員之資料時，得提供之。又或如分發至學校擔任駐衛警之替代役男，應查詢其是否有妨害風化或其他前科紀錄。蓋此為保障其他人之規定。

## 7. 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

係指純粹為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提供個人資料之情形，該研究之結果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例如中央研究院進行有關人口相關問題之研究，其研究結果係提供政府擬訂人口政策之參考，則內政部提供戶籍相關個人資料，可援引本款規定為之。惟研究結果宜將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加以整理分析，不宜直接公開個人資料，始得對當事人之利益無所侵害。

因此款難以認定，故最好事先嚴格限制非以個人名義，而應以機關名義申請，及說明乃何種研究，及切結日後發表研究成果時，不得將個人資料曝光。

## 8. 有利於當事人之利益者

係指對於資料當事人本人之權益有所增進，即毫無理由拒絕之情形而言。例如高職等職缺符合資格之個人資料之提供。又如政府擬就特定身分之人員減免稅捐，為瞭解該等人員之人數，作為估計預算所需之依據，得提供該特定身分之名冊予財政單位。

## 9. 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在取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後，係屬該當事人實際參與資料之提供，自可加以利用，但該書面同意書仍宜規定明確，以避免爭議。

## 五、非公務機關之資料處理及利用相關規定

### (一) 蒐集及電腦處理之要件 (第十八條)

符合特定目的(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布之一〇一項特定目的參照)，並有下列五種情形之一時，始得為之，此乃併存要件。

#### A.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指依書面之記載，足認當事人已有同意之表示時即可，不必另為單獨、特定之書面同意。又如非公務機關基於特定目的，為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於初次洽詢時，檢附為特定目的蒐集、電腦處理或利用之相關資料，連同得於所定相當期間表示反對之書面，經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收受，而未於所定期間內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者，推定其已有同意之表示。例如存款戶部門之存款戶資料不可提供給信用卡部門寄發廣告文件。此款雖有逾越母法之嫌，但為配合實際情況使之可行，故於施行細則中規定之。)(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

#### B.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而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

(所稱契約不以本法施行後成立者為限)(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

(所謂類似契約關係是指 1. 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於契約成立前，為訂立契約或進行交易為目的，所為接觸，磋商所形成之信賴關係。例如保險業務員先要求客戶填寫其姓名、性別、年齡、家庭狀況等基本資料，以提供合適的保險計畫，但並不一定會訂立保險契約。或是至醫院初診時填寫之個人資料亦屬之。2. 契約因無效、撤銷、解除、終止或履行而消滅時，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或確保個人資料完整性之目的所形成之連繫關係。)(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於「而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於虞者」，實務上較少考量之。

#### C. 已公開之資料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

(指不特定之第三人得合法取得或知悉之個人資料，而不須考慮其資料公開之合法性。例如在網路上公開之資料或票據退票之紀錄)(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 D. 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

#### E. 依本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二目有關之法規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本款所稱之「法規」不包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個案所為之函令，因前述八大種行業除徵信業外，主要業務均非屬蒐集徵信資料者，法規包括如一般作用法、行為法，例外除非有行政規則，例如注意要點、注意事項，行政命令亦屬之。)(執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連繫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

### (二) 利用之要件 (第二十三條)

所謂「利用」係指提供個人資料於他人(包括機關、法人、團體、公司或個人等)

原則：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

例外：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惟須具備以下要件之一時，始得為之：（因前三款之規定均較為抽象，故凡非公務機關均以第四款「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為之）

#### 1. 增進公共利益

（例如行政院主計處為從事國人投資理財之財務分析報告，請求證券商提供投資人之資料，其目的在增進公共利益）

#### 2. 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急迫危險者

（例如有一當事人因股票投資失利企圖自殺，為其生命之安全，請求證券商提供其個人資料，以便通知家人或親友）

#### 3. 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

（檢調單位接到檢舉有假冒人頭戶情事，請證券商提供可能假冒之當事人資料，其目的在防止其他投資人之權益受到危害）

#### 4.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在取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後，係屬該當事人實際參與資料之提供，自可加以利用，於相關洽辦文件上蓋章即可，不須簽屬另外的同意書。該同意書本身雖無一定要件，但內容及範圍宜明確，以避免爭議）

（三）國際傳遞：係指利用有線電、無線電、光學系統或其他電磁系統等經由通信網路傳遞及利用，即指線上傳遞，可大量傳輸者。不包括利用郵寄、攜帶傳輸微縮膠片、打孔卡片、電腦報表、電磁紀錄物傳遞之情形。（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 1. 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 2. 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 3. 接受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令，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者（基於相互保證主義、互惠主義）

#### 4. 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傳遞及利用個人資料規避本法（屬脫法行為）

### 六、當事人之權利（所謂當事人乃指消費者、資料擁有者）

#### （一）範圍：1. 查詢、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除

（本法第四條）此五種權利不可事前拋棄，亦不可以特約限制之，因此以法律明文規範；然亦不可任意濫用，以免有礙資訊隱私權的保護及資料之合理利用流通。

#### （二）當事人行使權利之限制（本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 A. 答復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之例外

1. 公務機關依法不公告者，（明文規定十二個例外，乃因攸

關國家安全因素)：非公務機關依施行細則規定毋須登載者。(例如人事單位之資料不須公告、於測試階段之未上線資料。)

2. 有妨害公務執行之虞者。

3. 有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之虞者

例如檢舉某人有貪瀆情形。(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有害於第三人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其他重大利益者，例如檢舉某人有貪瀆情事；(2) 檔案資料第三人取得，如應當事人之請求准予查詢、閱覽或給複製本，將損及保有機關與第三人之協助或信賴關係者)

#### B. 請求更正或補充

應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請求適時更正(刪除舊的資料以新資料替代之)或補充(將不足者補充進去)。如正確性有爭議時，應依職權或當事人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所必需並註明爭議或經當事人同意時可繼續處理及利用。

例如病歷之性質則爭議頗多，醫師認為係屬於自己之著作權，而不能接受更正之情況；病人則認其乃個人資料，然考量實際情況仍應認其為個人資料為妥，而病歷是否更正，最後則妥協為仍保留舊病歷，加註新的診斷於其後。另金融業之貸款還款紀錄，更正之處理方式亦同理之。

#### C. 請求刪除或停止電腦處理

所謂刪除乃指使資料完全的消失，且未留存備份。但若因服刑期滿要求刪除前科紀錄或繳清貸款而要求刪除還款紀錄(授信目的—信用額度非私人財而是公共財)，則因認為特定目的未消失而不能依此款為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或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該資料：

(1) 特定目的消失(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1. 公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2. 非公務機關停業、歇業、解散或所營業項目變更者。3. 特定目的已達成無繼續使用之必要者。4. 其他事由足認該特定目的已無法達成者。)

例如刑案資料、貸款繳清之前的繳款記錄。

(2) 期限屆滿時(一般少有聲明期限之情形，因此本款實際運用機率不高)

但因執行職務所必需、經依本法規定變更目的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可繼續處理及利用。

(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刪除」係指使已儲存之個人資料自個人檔案中消失而不復存在)

#### (三) 受理請求之處理

1. 期限：非公務機關受理請求後，應於三十日內處理之。未能於期限內處理時，應將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本法第十五條)



2. 費用：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得酌收費用。收費標準非公務機關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3. 請求經拒絕或未於三十日內處理，當事人得於拒絕後或期限屆滿二十日內，以書面向非公務機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求適當處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收受請求後兩個月內將處理結果通知請求人。如認請求有理由時，限期命該非公務機關改正之。(本法第三十二條)

## 七、損害賠償與救濟

(一) 賠償要件：公務機關採無過失責任主義(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並適用國家賠償法規定。非公務機關係採過失責任(舉證責任倒置)。

舉例若消費者因銀行濫用其存款資料而遭受困擾欲興訟之，本應由消費者(主張對方有故意過失)舉證，但因其主張者為消極事實，且為防止消費者處於弱勢地位(舉證責任之所在—敗訴之所在，通常由主張積極事實者舉證之)，故將舉證責任倒置，由銀行業或其他機關舉證之。(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適用民法損害賠償之規定。

(二) 賠償範圍：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包括名譽回復之適當處分)

傳統侵權損害賠償觀念是必須先證明損害有多少才加以賠償，但現今因個人資料被濫用而受損害之範圍通常很難舉證，且絕大部份為非財產上損害，往往因不堪其擾而受精神上之痛苦；故本法採上述定額賠償之規定。且為考量電腦處理通常為大量資料的特殊性，故有以下最高額度賠償金額之規定。

\*\*二項賠償總額每人每一事件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定額賠償)，但能證明其所受損害額高於該金額時，不在此限。若本人無法主張，則由法院於此範圍內認定之。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三) 請求權之性質：一身專屬權，屬人格權，只有本人得請求，不得讓與或繼承，除非已起訴或經承諾。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五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四) 請求期間(短期消滅時效期間，與一般民法十五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不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損害發生時起五年者亦同。

(本法第二十九條)

(五) 不溯及既往適用原則：本法之損害賠償，以該違法行為及

所生損害均在本法施行後者（84.8.13）為限。（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

## 八、罰則

### （一）刑事責任

1. 意圖營利違反本法規定罪（蒐集處理、利用、非公務機關登記許可、國際傳遞限制）（本法第三十三條）（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四萬元以下罰金）（指行為人，但不限定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
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輸出、干擾、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資料正確，致生損害於他人罪。（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此為典型的電腦犯罪，通常所犯者為電腦資訊部門。
3. 公務員犯本法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本法第三十五條）
4. 本法之罪，因侵害個人人格權，故須告訴乃論。（本法第三十六條）

### （二）行政責任（以處罰機關為主，包括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

1. 違反本法實體規定科處罰鍰事由（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限期改正，按次處罰；撤銷許可）
  - a. 違反蒐集處理之規定
  - b. 違反許可、登記之規定
  - c. 違反利用之規定
  - d. 違反國際傳遞限制之規定（本法第三十八條）
2. 違反本法程序規定科處罰鍰事由（限期改正，未改正處一萬元以下；撤銷許可）
  - a. 變更登記
  - b. 登載新聞紙
  - c. 簿冊供查閱
  - d. 當事人行使權利
  - e. 收費標準（本法第三十九條）
3. 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事項，科處罰鍰事由（按次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下）此處之監督屬行政調查權，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各行業之業務，若認其有違個資法之情形，得直接扣押資料，而不須法院之押票。非公務機關不得規避或妨礙之。
  - a. 不遵守終止後處理之規定
  - b. 妨害檢查

### c. 違反限期改正命令

(本法第四十條)

#### 參、本法執行時遭遇之困難與亟待克服之難題

- 一、本法宣導不足，公務機關重視程度不夠，民眾多不瞭解。
- 二、本法未如外國立法例設置專責機構，執行協調不易。
- 三、本法規定之行政程序過於繁瑣，與行政革新簡化之目標未盡相符。

#### 肆、結語

- 一、徒法不足以自行，各機關應積極落實本法。
- 二、確立隱私權保障之意旨，提昇國人對於他人隱私之尊重。
- 三、兼顧隱私權之保護與資料之合理流通，以達國際化之目標。
- 四、過去立法之目的一向乃為使別人尊重自己，但本法不同以往，立意在使社會大眾能學習尊重他人隱私權。

註一：參照本中心「金融與徵信叢書 NO.19」63-66 頁。

註二：參照本中心「金融與徵信叢書 NO.19」67-72 頁。

註三：(87) 台財證(三) 字第 45431 號。

註四：(86) 法律字第 14816 號及台財保字 862395379 號指定台北市產物、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三目之非公務機關。。

#### 問題與討論：

(一) 金融業常有檢調機關藉偵辦案件之名義，發函向其要求調取存款人之資料，是否有違法之嫌？

答：由於檢調機關於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中於偵辦案件時，有蒐集資料之權利，因其有預防犯罪之特定目的，故金融業應有提供資料使其偵察之義務；但若尚未進入偵辦之階段，而僅為蒐證則應考慮其是否屬個資法第二十三條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而尋找其合法依據；但若非針對個案進行，則超出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範圍，金融業有權拒絕提供。唯檢調機關發函請金融機構提供相關資料時亦應注意其內容明確。

(二) 之前財政部金融局曾發函表示屬警政署長或財政部金融局長職級以上之長官要求金融機構提供資料時(例如偵辦偽卡集團案件時，要求提供被偽造者之個人資料)，金融機構不得拒絕之，然個資法實行後，此函令是否有違反個資法之嫌？

答：此函令於個資法公布施行後已不適用。且因偵辦偽卡案件而要求提供被偽造者之資料，與其蒐集目的不相符合，只能視其是否有目的外之利用的情形(個資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為免除當事人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或第三款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故金融機關若提供之，尚不致有違法之顧慮。

(三) 警察或檢調機關因為偵辦案件之需要而將犯罪嫌疑人之照片公布在網站上，是否有違反個資法之嫌？

答：偵辦刑案因涉及公共利益，故應無違反個資法之嫌（例如嫌犯使用提款卡盜領存戶存款，警察或檢調機關為使民眾方便協助指認，而將提款機上裝設錄影機所得之鏡頭於網站上公開）。唯以此種方式進行時，須考慮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即是否為達成目的之最後手段（唯一方法）。

(四) 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過程中皆屬合法，唯經過轉手利用時使當事人受到侵害，應如何解決？

答：如何證明資料處理過程（經合法的蒐集、提供）中何人為侵害之事實，一向難以舉證。因此傾向提供資料時，應限制其適用範圍，甚或禁止其轉手再提供（利用）。

(五) 當事人於契約期限未滿時請求刪除其個人資料，可否為之？

答：若已無特定目的存在時，資料所有人要求刪除其資料，仍不得拒絕。唯有時應視實際狀況為之，例如存款戶結清或解約時，仍應任其刪除；但若為信用卡剪卡時，因為將來仍有徵信目的存在，可不予刪除。

(六) 行庫提供錯誤資料致本中心受侵害時，應如何解決？

答：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銀行對於顧客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而本中心即為此處之『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據此金融業對本中心有報送資料之義務。至於因提供錯誤資料致本中心受侵害時，解決之道則仰賴本中心與會員機構間所簽訂之書面契約條款（會員規約），保證所提供之資料完整正確，若產生損害時，並明定其賠償責任。

(七) 金融業對於機關（例如欠稅或欠繳罰款之機關）來函要求查詢或查扣存戶之存款，是否須照辦之？另若照辦是否會有觸法之嫌？

答：查詢或查扣存戶之財產因屬限制、剝奪人民之財產利益，且有妨害第三人重大利益之可能，應嚴格要求須有法律明文規定或法律明確授權之規定始可為之，否則不得任意查詢或查扣存戶之帳戶。但若檢調機關因偵辦案件之需要（例如檢舉第三人有犯貪瀆罪之嫌疑），故遵從檢調機關而查扣其財產，應無觸犯個資法之嫌。

(八) 銀行催收人員打電話向客戶催收，因未遇而向其同事或家人留言，是否有觸犯個資法之嫌？

答：催收留言應無違法內涵（並未提供個人資料，除非造成具體損害），因其只是告知客戶與銀行往來之事實，充其量只有妨害個人秘密之部分，討論是否構成刑法上之犯罪。